

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

108年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2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7次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事務處（以下簡稱全球處）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以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甄選辦法。

第一條、申請資格

一、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學籍、申請時須為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且為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
-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但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領有教育部、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於出國期間須依照獎學金發放單位規定授領或停止授領獎學金。
- (三) 成績資格：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20 以上或全班或系前 5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 3.20 以上。
- (四) 申請人須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若申請人高中以上畢業於擬赴交換國家之相同語系者，得以其畢業證書做為語文能力證明。各類語文測驗規定詳見全球處公告。
- (五) 不具下列任一情形：
 1.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推薦至國外交換。
 2. 同一學制內錄取本校交換生資格卻無故放棄。

二、不得於交換學期或學年辦理休學或畢業，否則取消交換生資格。

三、申請時之學生身份應與出國期間之身份一致，否則不予保留交換生資格。以大學部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大學部期間出國；以碩士班身份申請並獲交換生資格，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出國。

第二條、申請資料

- 一、出國交換生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須含班或系排名。碩一為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博一生為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三、國外學習計畫。
- 四、兩年以內之有效語言能力證明。
- 五、身份證正反面（外籍生/僑生為護照、陸生為入台證）影本。
- 六、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七、導師或指導教授或曾修習課程之校內授課教師推薦信一封。

八、其他有利助審資料。

第三條、申請日期

申請作業期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辦理，詳細日期由全球處公告。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審查標準：申請資料、修課計畫、學業成績表現等。

二、審查流程：分為系所初審、院複審、校決審三階段。

第五條、交換計畫志願填寫及分發

一、填寫志願每人至多選填 10 所姊妹校志願別（須排序），每校限填一系所。

二、填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欲前往學校之入學標準、語言成績標準、授課語言、系所課程等事項。

三、就讀春季班者，以一學期為限，不得延長。

四、審查及分發標準：若遇志願序相同，則依審查成績、修課計畫、學業成績表現作為分發比序之依據。

五、錄取名單公告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校。如要求更換學校，將取消交換生資格。

第六條、研修學校及名額

一、申請本校姊妹校者，以有簽訂交換生實施條款且已正式建立交換管道者為準。

二、本校姊妹校之交換生名額依當年度各校提供情況，合約簽訂之名額不代表該年度開放之名額。

第七條、甄選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

(一)申請時須備齊所有申請文件，缺件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二)外語能力證明須於申請時提出。如申請時尚未收到正式紙本成績單，得先提供網路下載成績，後續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10 日內補交正式外語能力證明影本。外語能力檢測日期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追溯兩年內有效為準。

(三)申請時要求檢附之外語能力證明不代表適用於選送學校之語言要求。

二、通過後：

- (一) 通過校內甄選之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切結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二) 交換生資格者錄取後須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捌仟元（持有中華民國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得免繳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交換期程及履行義務後發還。
- (三) 獲交換生資格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姊妹校審查結果由該校決定。
- (四) 姉妹校申請期限：交換生應至少於姊妹校申請截止日期一個月前，備齊文件送至全球處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寢件。
- (五) 通過校內甄選後，應於隔年出國就讀，逾期則不保留交換生資格，並視為放棄。
- (六)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通過本校申請者不代表姊妹校接受其申請，不論申請姊妹校通過與否，限申請交換一次。
- (七) 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份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第八條、交換生權利義務

一、出國前：

- (一) 學分抵免：可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二) 兵役：役男出國前應自行請所屬系所於出國前 4 週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並知會軍訓室及全球處全球移動力組。
- (三) 宿舍申請：依照選送學校之申請辦法自行申請，全球處不提供住宿安排。
- (四) 申請人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場接送、學分抵免、海外保險、兵役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等事宜。

二、出國期間：

- (一) 交換生出國期間須注意言行舉止，勿發生毀壞校譽之行為；若查證屬實，將循全球事務處召開會議決議懲處項目。
- (二) 交換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並依照申請之期程修讀完畢，不得任意提前返國。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提前返國，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
- (三) 出國期間交換生須保留本校學籍，仍須上網註冊及繳費。
- (四) 交換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以下數目之課程及格：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讀 3 門課程及格，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1 門課程及格。

三、返國後之權利義務：

- (一) 返國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成績單，並自行向所屬係所辦理學分抵免。
- (二) 交換生之研修心得報告由全球處運用。
- (三) 交換生返國後應配合本校相關宣傳活動。

第九條、罰則

- 一、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無故放棄或提前返國者，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二、志願分發後並已簽署切結書而放棄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外，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交換生申請。
- 三、申請件已送交姊妹校後放棄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交換生申請外，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二分之一罰款至本校校務基金。
- 四、抵達姊妹校後，未依照申請期程完成研修者，除沒入行政處理費，並不得再申請全球處承辦之交換生申請外，另須繳交當學期學費全額罰款至本校校務基金。
- 五、錄取同學若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交換生權利義務，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條、獎學金

- 一、符合全球處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辦法另訂之。
- 二、交換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優減免優惠，其餘支出均須自行負擔。全球處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甄選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後實施。